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力永磁”）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8 月 7 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温珍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22 人调整为 221 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25.50 万股减为 825.2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3.70 万股减为 783.4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9 人调整为 218 人，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4.22 万股调整为 254.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48 万股调整为 529.24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2 人调整为 221 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25.50 万股减为 825.2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3.70 万股减为 783.4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9 人调整为 218 人，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4.22 万股调整为 254.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48 万股调整为 529.24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温珍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2 人调整为 221 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25.50 万股减为 825.2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3.70 万股减为 783.4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9 人调整为 218 人，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4.22 万股调整为 254.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48 万股调整为 529.24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